

## 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电商平台采购项目合作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长春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电商平台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及各直属单位（含多元化投资企业）。采购目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于电气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视频会议设备、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存储设备、机房辅助设备、终端设备、输入输出设备、电器设备、书籍、办公家具、办公耗材、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生活用品、文体活动用品及设备、条幅、标牌、展板、设备备品备件、设备维修维保、辅助设施设备、环保设备、食品加工设备、粮油副食品、矿泉水、餐具厨具、车辆备品备件、五金建材、水暖电料、营销物资、商用集采及其他通用物资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电商平台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电商平台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性电子商务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应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2.2 供应商的主网站应具有网站 ICP 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如 ICP 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为供应商关联企业，须提供双方加盖公章的关联关系说明函及“供应商关联企业同意供应商使用其 ICP 经营许可证参与本项目合作谈判”的说明函；

2.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以后新成立的企业无财务审计报

告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4 业绩要求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的技术能力，近三年（2020 年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及行业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谈判；

2.6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2.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谈判。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2.8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2.9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10 本项目合作谈判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合作谈判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合作谈判会议、现场签到及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整个合作谈判活动全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2.11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响应，获得成交资格后不得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将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 PDF 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邮箱(358958054@qq.com)，并电话 0431-88401420 或 88401433 通知采购人进行报名及领取合作谈判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十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 七、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电商平台采购项目合作谈判公告

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电商平台采购项目，经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三项工作”管理委员会批准，采用合作谈判方式采购，采购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

### 1.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电商平台采购项目

1.2 采购范围：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及各直属单位（含多元化投资企业）。采购目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于电气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视频会议设备、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存储设备、机房辅助设备、终端设备、输入输出设备、电器设备、书籍、办公家具、办公耗材、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生活用品、文体活动用品及设备、条幅、标牌、展板、设备备品备件、设备维修维保、辅助设施设备、环保设备、食品加工设备、粮油副食品、矿泉水、餐具厨具、车辆备品备件、五金建材、水暖电料、营销物资、商用集采及其他通用物资等。

1.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每服务一年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1.4 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商品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性电子商务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应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2.2 供应商的主网站应具有网站 ICP 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如 ICP 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为供应商关联企业，须提供双方加盖公章的关联关系说明函及“供应商关联企业同意供应商使用其 ICP 经营许可证参与本项目合作谈判”的说明函；

2.3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



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以后新成立的企业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4 业绩要求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的技术能力，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及行业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谈判；

2.6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拒绝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2.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谈判。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2.8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2.9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10 本项目合作谈判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获取合作谈判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合作谈判会议、现场签到及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整个合作谈判活动全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2.11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响应，获得成交资格后不得转包、分包。

### 3. 合作谈判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合作谈判者，请于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1:00时，下午13: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PDF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邮箱(358958054@qq.com)，并电话0431-88401420或88401433通知采购人进行报名及领取合作谈判文件。

领取合作谈判文件时请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2) 网站 ICP 经营许可证；如 ICP 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为供应商关联企业，须提供双方加盖公章的关联关系说明函及“供应商关联企业同意供应商使用其 ICP 经营许可证参与本项目合作谈判”的说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体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近三年（2020 年-至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6) 近三年（2020 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7) 近三年（2020 年-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未有行贿行为记录截图；

(8) 近三年（2020 年-至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9) 企业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0) 提供一项近三年（2020 年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报名材料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9 时整，地点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合作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烟草行业招标投标信息平台、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网站上发布。

####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 6840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88401433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 6840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431-884014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